

证券代码：874564

证券简称：科恩新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跃进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朱大勇、姜波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

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制作了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按照《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2024 年度，董事会全年共召开 4 次会议，就具体工作内容和成果制作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大勇、姜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批准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5]第 4-00271 号），请董事会进行确认并同意对外批准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大勇、姜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及 2025 年度总体发展的规划，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大勇、姜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大勇、姜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大勇、姜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大勇、姜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大勇、姜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大勇、姜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参考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确定公司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大勇、姜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名称为黄立刚、范晓春。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